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F〔2025〕63 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建新区 2025 年第 6 批次（21 挂）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海安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呈报的《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办理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 2025 年第 6 批次（21 挂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海政〔2025〕115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0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城东镇韩徐村、界墩村的 2.9803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障原有生活水平

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供地工作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，确保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，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2日印发
